

浙江省学位委员会文件

浙学位办〔2016〕1号

浙江省学位办关于 2015 年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通知

各硕士研究生培养高校：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方法》和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5 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〔2016〕35号），我省将组织实施 2015 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，现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抽检目的

论文抽检主要目的是强化学位授予单位、导师和研究生的质量意识，加强学位授予管理，保证学位授予质量。

二、抽检对象

根据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每年交替抽检的要求，本次抽检的是 2014 年度专业学位硕士毕业生的学位论文。抽检对

象确定为：工商管理、临床医学（内科学）、教育硕士（教育管理）、教育硕士（英语）、农业推广硕士（农村与区域发展）、法律硕士、艺术硕士（美术）、工程硕士（电子通信工程）、工程硕士（计算机技术）、工程硕士（控制工程）、工程硕士（机械工程）和工程硕士（物流工程）等 12 个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。

三、抽检数量

抽检总数为 500 篇。每个抽检的授权点抽检数量实行等额抽取，统一确定为 10 篇。当年授予人数低于 10 个的授权点不列入抽检范围。

四、评价方式

定性与定量相结合。为便于不同学校相同授权点的培养质量进行横向对比，评价指标实行百分制量化打分。为做好与上级部门的要求衔接，确定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线。省学位办在汇总阶段根据抽检分数，确定“合格”与“不合格”的评价结果。

五、结果处理

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（含 2 位）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学位论文，将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。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学位论文，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。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（含 1 位）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学位论文，将认定为“存

在问题学位论文”。

六、结果运用

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。

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将作为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指标，对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点，将对授权单位进行质量约谈，相应扣减招生计划。依据有关程序，责令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学位授权。

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结果，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、研究生招生指标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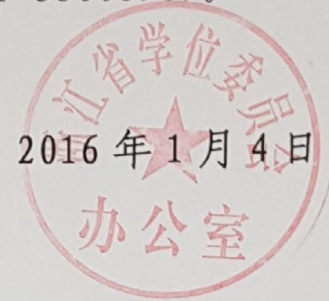
1、各校抽检到的论文清单请从“浙江省教育厅硕士论文抽检系统”中下载，网址为：<http://124.160.64.114:9998/jyt/>，各校登录用户名为高校代码，初始密码为：123456。抽检的论文发送、专家评议、分数统计等工作将都通过“浙江省教育厅硕士论文抽检系统”进行，实行网络化操作。

2、按照“双盲”的要求，上传的论文要删除有关培养单位、指导教师以及作者等所有相关信息。封面格式统一为附件1。

3、请各高校按照本次抽检类型（领域），从每个对应的授权点（含因毕业论文数量较少而未安排抽检的授权点）推荐3-5名业务水平高、科学道德和学风端正的硕士生导师。

论文上传和专家推荐工作请于1月12日前完成。专家
推荐表格式见附件2，电子版发至邮箱：zjsjyt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省学位办林涛，电话：0571-88008969。



附件 1

浙江省高校硕士学位论文
(抽检)

论文题目: _____

专业学位类别: _____

专业学位领域: _____

论文编号: _____

附件 2

硕士论文抽检评审专家推荐表

序号	姓名	职务	职称	专业学位类别	专业学位领域	手机	邮箱	备注

推荐学校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